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莊晴雯

電話: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: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1007572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75728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111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、市決賽,於活動 期間內周邊道路紅、黃線開放停車及人行道機車停車一 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1年8月15日桃交工字第111004185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務必轉知帶隊教師及競賽員:
 - (一)優先將車輛停放鄰近路外停車場(如附件)或設有足夠路 肩之路段。
 - (二)另基於活動需求,交通局原則同意111年9月3日(星期六) 上午7時至下午4時、111年9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7時至下 午1時等時段內開放以下路段:
 - 1、永順國小:同意開放永順街(永順街88巷至中埔二街)
 紅、黃線停車;另該校校內得停放機車。
 - 2、慈文國小:同意開放新埔六街(同德二街至大興西路一段)紅、黃線停車及實體人行道供機車停放。







- 3、慈文國中:同意開放中正路(貴校門口至側門處)及慈祥街(中正路至慈光街164巷)紅、黃線停車、實體人行道供機車停放。
- (三)惟前述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 內、車道範圍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2.5公尺時,仍應依 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禁止停放,並嚴禁併排 停車。

三、請本案承辦學校共同維護核可路段之交通安全事宜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: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楊秀全主任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黃惠美主

任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張景惠主任電2022/08/17文



